

特 急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库〔2015〕12号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江苏省政府 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2015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2015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2015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5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5月12日印发

附件

2015 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 2015 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的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68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一般债券发债规模范围内，以江苏省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责任，由江苏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债券发行、拨付发行费，并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等事项的可流通记账式债券。

第三条 2015 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分批发行。2015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期限为 3 年、5 年、7 年和 10 年，其中 3 年期、5 年期和 7 年期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四条 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实行年度发行额管理，2015年第一批一般债券发行总额为522亿元。其中，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债券发行额分别为104.4亿元、156.6亿元、156.6亿元、104.4亿元。

第五条 2015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等要素由江苏省财政厅确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六条 江苏省财政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建2015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承销团。2015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承销团成员应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和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原则上不少于20家。

第七条 江苏省财政厅与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承销团成员签署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其在江苏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第八条 经江苏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开展2015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度开展跟踪评级。

第九条 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招标日5个工作日前（含第5

个工作日)，江苏省财政厅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江苏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等，并披露江苏省财政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2015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江苏省财政厅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江苏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持续披露江苏省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2015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采用市场化招标方式。参与投标机构为2015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承销团成员。江苏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标工作，并邀请江苏省审计厅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十一条 招投标结束后，江苏省财政厅及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江苏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二条 招投标结束后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3个工作日）为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三条 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江苏省分库。江苏省财政厅于缴款日15:00前，向国债登记公司提交“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国债登记公司据此办理债权确认，完成债券登记。如江苏省财政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发行款到

账确认书”，国债登记公司可顺延后续业务处理时间。

第十四条 江苏省财政厅按 3 年期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面值的 0.5%，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面值的 1%，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

第十五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江苏省财政厅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六条 江苏省政府公开发行的—般债券于上市日（缴款日后第 2 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 江苏省财政厅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江苏省政府—般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八条 江苏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 15:00，将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指定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九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江苏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江苏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费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是指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江苏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是指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江苏省分库的日期。

（三） 上市日，是指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 还本付息日，是指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